

# 关于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孵化器房屋的招租公告

为规范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稀土所”）孵化器房屋出租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根据《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出租出借管理的通知》（科发条财函字〔2022〕17号）及《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孵化器入驻管理办法》（科海西厦〔2025〕19号）等相关规定，现对稀土所孵化器部分空置房源面向社会公开招租。本次招租工作由稀土所委托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机构”）具体负责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房屋信息

1. 坐落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南路 253 号、255 号（即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3 号楼、4 号楼）。
2. 可租房源：本次招租房屋位于上述楼栋内，部分楼层/房间已处于在租状态，具体可出租的楼层、房号、面积、现状及规划用途等信息，请意向承租方直接向运营机构咨询获取。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单位要求，稀土所有权提前终止租赁，不承担违约责任，承租方应予以配合。

## 三、租赁价格

租金实行分层定价，具体标准根据楼层、面积、市场评估等因素综合确定。意向单位可向运营结构负责人咨询各楼层具体租金价格。

## 四、承租方资格条件

申请入驻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实体，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2. 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安全要求，并与稀土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的科研或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关联性、协同性。
3. 承诺严格遵守稀土所及孵化器园区各项安全管理、物业管理、保密等规章制度。
4. 同等条件下，中国科学院系统内单位、稀土所持股企业、合作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考虑。

## 五、招租程序及申请方式

1. 本公告长期有效，意向承租方可随时咨询并提交申请材料。
2. 意向保证金缴纳：意向承租方在提交正式申请材料后，须按届时通知要求，向稀土所指定账户一次性缴纳意向保证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意向房源一个月租金）。该保证金将根据《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孵化器入驻管理办法》第九条执行（主要用于冲抵后期履约押金或违约扣罚等）。
3. 提交申请材料：完成意向保证金缴纳后，意向承租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驻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商业计划书及相关承诺书等。
4. 评审与公示：由稀土所相关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单位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的拟入驻单位名单将在稀土所官网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签约入驻：公示无异议后，运营机构向申请单位发出《入驻通知书》。申请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与稀土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全管理责任书》等正式文件，并办理入驻手续。

## 六、联系方式

运营机构：厦门中科泰伟育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斌斌

联系电话：13506924886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兑英南路 258 号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 七、其他事项

1. 承租方须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承租方如需装修，须提前将方案报运营机构及稀土所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3.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孵化器入驻管理办法》及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执行。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2025 年 12 月 12 日